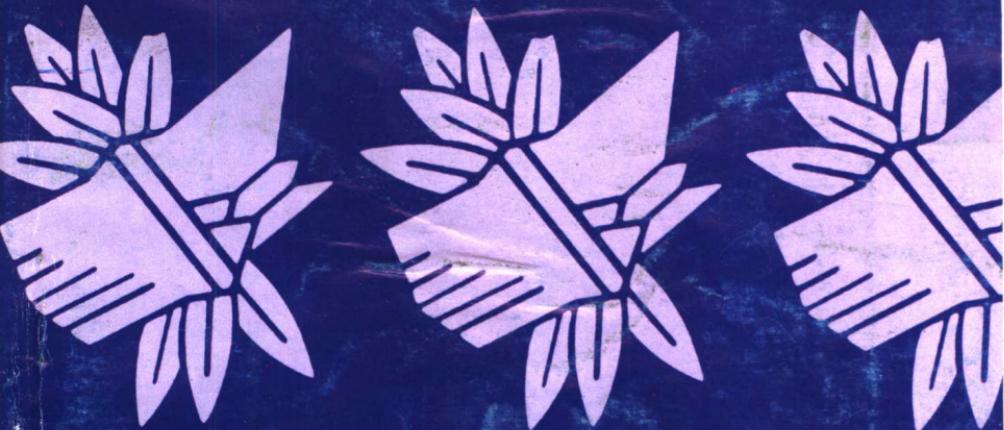


中国文化史丛书

历史幕后的黑手

—话说奸臣

黄蓉儿



历史幕后的黑手

——中国奸臣

黄蓉儿

沈阳出版社出版

一九九七年

中国文化史知识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张岱年

执行主编

朱立元

委 员

王振复 李祥年 周振鹤 葛剑雄

朱立元 涌 豪

总策划

石铜钧

责任编辑

封兆才 祝乃杰 葛君 田雪峰

封面设计

曾一中 庆芳

目 录

一、黑云压城	
——奸臣的来由	(1)
二、罪恶的黑手	
——奸臣的特征	(11)
三、葫芦里卖的药	
——奸臣的手腕	(38)
四、奸臣不奸	
——奸臣的“人性”	(66)
五、不堪重负的耻辱柱	
——奸臣的典型	(77)
(一) 阴诈的“国妖”——南宋初宰相秦桧	(77)
(二) 官场暴发户——清朝军机大臣和珅	(90)

一、黑云压城

——奸臣的来由

我们常说，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我们也说，历史是由伟人和英雄创造的。的确，在每一个民族的历史长卷中都可以找出一系列的伟人和英雄们，他们构成了一个优秀民族的脊梁，他们的一颦一笑，举手投足都可能影响到社会和历史的进程，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伟人和英雄们创造了历史，他们推动着历史车轮滚滚前进。

然而，很少有人说，历史是由奸臣和小人创造的。不是吗？每当国家、民族危急存亡之秋，他们卖身投敌，为虎作伥；每当社会动荡、经济凋弊之日，他们火中取栗，窃权弄国。如遇社会安定，经济繁荣，他们就挥霍浪费，导君为虐；如值上下一心，共图大业，他们便制造内讧，破坏团结。对贤能忠良之士，他们嫉之如仇雠；对博学多才之人，他们弃之如敝屣。有利可图，则趋之若鹜；无权可得，则望风而逃。他们豺狼成性，蛇蝎为心。可以杀妻灭子，鸩父弑君；可以认贼作父，背信弃义。草菅人命，鱼肉人民；竭泽而渔，不知纪极。尔虞我诈，虽同伙而不饶，党同伐异，虽亲旧而不

避。以致政治腐败，生产破坏，人民涂炭，国家危亡。总之。他们是社会的蛀虫，人民的公敌，民族的败类，国家的罪人。历史怎么会是他们创造的呢？

对于历史上的奸臣，人们或许并不陌生，在旧戏的舞台上便常常可以看到他们的一脸奸白相。但那毕竟是夸张了的艺术形象，往往有些脸谱化。实际生活中的他们也曾是一个个有血有肉的活生生的人，他们有自己独特的内心世界，他们的喜怒哀乐，他们的生活情调，他们矛盾的性格组合，加上他们有着暴起暴落、忽上忽下的经历，他们的生活舞台更比一般人广阔得多。他们的人生更富于戏剧性，尽管总是以喜剧开幕，以悲剧告终。

更重要的是，这些早已被钉上历史耻辱柱的十恶不赦的坏人，由于他们常处于国家权力结构的上层，他们的活动不可避免地密切关联着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思想诸方面；而他们所处的时代大都是一个王朝由盛转衰的阶段，是历史的转折点，因而他们本身也就成了透视当时社会的一个重要侧面，从他们身上，同样可以把握到历史运动的脉搏；他们无一例外地在历史上曾经扮演过重要角色，他们同样能够影响社会和历史的进程。只不过与伟人和英雄们不同，他们常常阻碍历史的前进。

奸臣之所以为奸臣，在于他们直接或间接地给当时的社会、尤其是劳动人民带来深重的苦难，使社会在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等方面蒙受严重摧残，久而阻滞或扰乱历史发展与民族进步的进程。他们是历史长河中倒卷逆行的一股股浊浪，是中国社会最黑暗、最腐朽势力的代表，是封建社会必然产生且不能治愈的脓疮；他们造成的劫难既属于当时又属于整

个历史，在当世他们是祸国殃民的大者，在后世他们是遗臭万年的罪人。

谁又能说他们没有创造自己的历史呢？

有道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翻开中国古代史，从春秋时齐国祸国殃民的竖刁、易牙和开方到清代罪恶滔天的和倅，中间朝朝代代无穷似，奸臣小人何曾绝？他们之所以能得逞于一时，而且代代有之，不断铲除又不断出现，究其根源，实同中国几千年的封建专制体制有不可分离的关系，尤其与君主制度关系密切。

和西方意义上的政治相比，中国其实无政治可言。几千年君主专制制度的发展培养了人们高度发达的实用智慧，人们习惯于形而下的思考方式，终日膜拜在专制主义的皇权淫威之下，即使朝代更替如此频繁，也不过是新朝换旧朝，新皇上穿着旧皇袍，江山只改了个姓名。积淀在人们头脑中对君权的服从意识一方面直接酿成了奸臣群体的滋生，反过来，奸臣群体又借助人们对君权的膜拜肆意地无恶不作。

朕即国家，是专主制度的最高准则。在这种帝王制度下，帝王就是上帝的化身，或者说是天的儿子，简称天子，故其权为神授，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以至帝王的一切行为，都是上天的意旨，只能绝对服从；帝王的所有言论，都是金科玉律和社会的法典，任何人也不能违抗。谁要是对帝王的行为有所评议和对其诏令有所怀疑，就被斥为违背天意，犯上作乱，罪在不赦。因此，帝王可以视天下为一己之私产；以国家之大政，当作一家之私事。于是，他拥有生杀予夺之大权，口含立令设置之天宪。国家的一切职能机构都由他所设置，并以他为核心，听其指挥，受其控制；全部官吏都直接

间接为他所命，听其摆布，对其负责。一言以蔽之，全部国家机器和各级官吏，都不过是执行帝王意志的工具。因此，皇帝制度就在政治上带来无可救药的弊端。

首先，在皇帝制度下，只有君主的独裁、专断和臣下的唯命是听，没有任何民主可言：封建君主不是通过法律系统即权力的相互制约作用来控制政权，而是依靠个人专制和他人的绝对服从来维护自己的统治。所以帝王个人的学识、能力、品德、性格、好恶以及喜怒哀乐等因素，都会严重影响到当时的政治状况，其可谓万民安危系于一身。按照西方精神病理学家分析，病夫治国，大刀一挥，万颗头颅落地的可能性随时存在。

事实上，世界上每一个国家都有过封建君主专制时期，只是西方的封建社会制度里渐渐孕育出一套新的资本主义体系，演绎出近代三权分立学说。这样即使帝王个人方面存在什么欠缺，也会因为整个权力体系的平衡和消解作用，减少因帝王政策失误带来的危害，甚至存在帝王被废黜而另立新王的可能，当然这些都符合一套公认的民主程序。

相反，中国的君主制度特别注重对君权的敬畏，即使造反也要打着替天行道的牌子，以服人心。这样固然可以用革命的方式另起炉灶，在根本上却并未改变君主制度的固弊，倒给某些有狼子野心的奸臣贼子以可乘之隙。例如在春秋战国时期，西周王室衰微，诸侯蜂起云涌。雄强的诸侯往往挟周王室之令强制诸侯，一面得坐镇诸霸之首的实利，另一面又占尊王的名声，不致被目为忤逆犯上。同样的方法在曹操那里便运用得娴熟自如了。他挟汉献帝令诸侯，自己却不肯做皇帝，实在怕落得罪臣的骂名，但奸字却掉脱不得了。同样

的道理，曹操可以多次下令延揽“非孝”的人才唯才是举，也同样可以用“非孝”的名义杀死一个人个才如孔融者。

奸臣们往往利用昏君的懦弱无能把持政权，也就是说奸臣通常总是和昏君、和末代联系在一起。他们能够挟制帝王，威胁帝王，谄媚帝王，奉承帝王，而很少有帝王懂得偏听则暗，兼听则明的道理。偶尔有英明能干之君主，能审时度势，作一些适宜妥当的决策，能知人善任，起用贤能之士，都大多出现在建朝初期。即使贤明如唐太宗李世民者，假如没有谏臣魏征们的良苦用心，谁又会怀疑他有可能走入暴君之途呢？而更多的帝王则为昏庸平常之辈，他们似乎很乐意接受奸臣们的谎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原是人的天性呵，何况帝王们天天有那么多的事情要做呵。

君叫臣死，臣不得不死。细想历朝历代专制暴君耳不听逆耳之言，口不用虽良之药，动不动赐以臣民身死之罪，我们便可略略体味奸臣们之用心良苦了。昏君固然是昏君，可偶尔一动怒生气，谁也不能保证奸臣的脑袋就不落地。所以体谅奸臣们过的日子也是战战兢兢，如履薄冰，保不准那一天东窗事发，后果的确难以收拾。于是愈害怕便愈谄媚，愈谄媚便愈侥幸了，不过，蒙得住一个皇帝又蒙不住另一个，蒙得住皇帝老子，未必蒙得住皇帝儿子，所以，太凡历朝新皇登基，总要来一番整肃，少不了落一些罪恶的人头，其中大部是属于奸臣的。所谓此一时彼一时也。

俗话说，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看着此朝此代的奸臣奸相们个个春风得意，哄得皇帝老子团团转，时不时就赠得一座金山银山什么的，谁的眼睛都鼓得圆圆的。村野鄙夫不懂国事，只有骂几句消消气，对于那些正在科场中跌打滚爬的

仕人们就不同了。他们一个个心照不宣，前途认准一个，那就是：帝王的权力既然是至高无上的，那么，谁能接近帝王，取信于帝王，进而影响帝王，这本身就是一种极大的荣宠，而且还是获得高官、尊爵与厚禄的捷径，更不用说还可以蒙蔽、左右和控制帝王，实现其挟天子以令诸侯的野心了。这就是一切奸人贼子和佞幸小人，无不以媚君、谄君为手段，千方百计以取信于帝王的根本原因，也是皇帝制度有利于奸人贼子与佞幸小人滋长的症结所在。

其次，在皇帝制度下，必然产生皇权与相权的矛盾。按照皇权神授的理论，皇权凛然高贵不可犯，帝王独揽一切最高裁决权理所当然。然而皇帝终归没有三头六臂，即使勤快如秦始皇者，也不能不依赖丞相的辅佐，况且并非个个皇帝都是俊才贤杰，饱读诗书，能判明国家大事，这就是历史上历朝历代皇帝都重视网罗贤相的原因。一部帝王的历史，难道不也是一部丞相们的历史吗？贤君名臣，昏君奸相，似乎历史是由名臣和奸相造就的，两者不同的只是君主的态度一贤一昏而已。而对于同样造势谋事的臣和相们还不一样么？

当然，帝王也有自己的打算，一方面他要依靠宰相处理日常政务，另一方面，又要千方百计限制相权，以免皇权旁落，改朝换代。所以，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中央政权机构的兴废与变异，无不围绕着如何处理皇权与相权的矛盾而展开，以致宰相的名称也因之变化不已，相权的大小也随之起伏不定，其总的倾向，是随着封建制度的日趋没落而日趋加强皇权的专制统治。到了宋朝连丞相犯了错误也要当众廷杖打屁股，这是封建君权发展到极致了。

丞相毕竟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所以是众官垂涎的职

位。通常最大的奸臣也就是丞相了。例如东汉末太师董卓，北宋大师蔡京，明朝嘉靖首辅严嵩，清朝军机大臣和敬等等。奸臣所处位置越高，为害社会越烈。这时候体味一下奸臣二字的意义也耐人寻味。奸臣似乎不仅在其奸，更在乎其臣的地位。因其臣服于天子之威，又作恶多端，故名之为奸臣。而如果作恶多端的旧臣取而代之另立新朝，似乎便摇身一变为君主了，他的奸性又到哪里去了呢？所以庄子曰：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世间的奸相们都不过是些小奸呵。

皇权与相权的不断矛盾和不断改易的过程，加剧了某些权臣以及宰相之间的内部争夺，从而给奸相提供了制造冤案、排斥异己、贪赃枉法和窃权弄国的良机。这种皇帝制度下的皇权与相权的固有矛盾，也是奸佞小人得以滋生的根源。

其三，外戚、宦官的获宠也是皇帝制度的必然产物。作了帝王，其实便是孤家寡人一个。虽有三宫六院相伴，总免不了寂寞；虽有朝臣武将相佐，头皮还是要疼的。所谓高处不胜寒，一则因为皇帝身居深宫，高高在上，不仅脱离其所御人民，而且脱离其所设各级官吏，日夜忧虑其自身被人谋害和皇权被人篡夺。唯其如此，他们总是寄希望于自己的妻族和左右的侍从，不仅日常生活需要这些人料理与侍候；而且下情的上达、政令的下颁以及各种职能机构之间的沟通，也依赖于亲近者以为桥梁；乃至个人的安危，生活的适意与否，也寄希望于左右侍卫。这样一来，就给奸人贼子与佞幸小人提供了蒙蔽、欺骗乃至控制帝王的特殊便利条件，从而使他们有可能偷梁换柱、矫诏废王和窃权弄国。这就是阉臣，外戚中之所以奸佞特别多的原因。

蒙一人可以蒙天下，这是奸臣们要权弄术的共同常识。对

于一位普通的山野老百姓，可以知诗书礼仪，可以知稻米谷黍，衣食温饱是最基本的生存要求，除此以外，一个皇帝姓甚名谁，生死存亡跟他们又有什么关系呢？以中国之大，隔山隔水便是隔天隔地，虽鸡犬之声相闻，亦老死不相往来者多矣。所以皇帝跟官僚奸臣们的关系似乎远远甚过和老百姓的关系。很明显皇帝老儿的大刀搁在每一位朝臣的脖子上，谁也不能保证今朝见君今晚还能和妻子儿女团圆呢。

很少有人敢斗胆割皇帝的脖子，大部分时候还是皇帝老子割天下臣民的脖子。奸臣们还认准了皇帝其实是没错的时候，说你对你就对，不对也对；说你错你就错，不错也错。过去是对的，现在是对的，皇帝永远是对的。说的也是，要反皇帝老子哪还了得？孔子一生功劳不在民办义务教育，而在鼓其如簧巧舌宣扬伦理道德，其中对皇帝的服从便是其最成功的功业之一。所以中国的老百姓可以不管皇帝的家谱，却关心有没有皇帝，反正大家稀里糊涂造反也得有个打头的。民国元年一声炮响敢把皇帝拉下马，全国上下从武臣文士到乡野草民最担心的是：皇帝老子都下来了，我们该怎么活？个个六神无主，脸色煞白，象丢了魂似的。

奸臣们深谙此理，只要哄得皇帝老子一时性起，借刀杀人；杀人者手起刀落，心无惭愧；被杀者虽满心不甘，命令终究是皇帝天子作出的，心下如此一想，便心甘情愿服服贴贴了。只有奸臣们在心中窃笑，又除去了一个顽固的政敌，为自己增添了致胜的筹码。此种历史滑稽大致只有在中国生得，因为中国实在是一块培养和生殖蛆虫的最佳土壤。

在朝廷有奸臣奸相们混淆视听，在内宫有太监的谄媚专断，在枕边有皇太后皇妃们的耳边风，一个皇帝又没有三头

六臂，他也是凡人啊，虽生为龙种，对于那些东风西风歪风斜风，还真不知道风的方向该往哪儿吹。况且即使皇帝胜似哪咤、孙悟空，有三头六臂，还不要自己跟自己打架么？

再往后想，皇帝也有做皇帝的苦处，并不是所有的龙子龙孙都希图做个孤家寡人式的真龙天子，只不过是慕其名、慕其势，慕其权罢了。龙子龙孙当中又有哪几位有安邦定国之志，爱护社稷之心？更多的是庸庸碌碌之辈，和一杯茶，一根烟，一张报纸看半天的现代公务员有何差别？说到底，一个皇帝能够做到批公文，亲朝政，不打大臣屁股就算不错了，至于其他的要求的确是对皇帝的苛求，对他本人则是痛苦。以公文而论，一件小案件起于乡野民间，要送到皇帝老儿手中，中间经过多少个衙门，盖过多少个公章，辗转循环，没有丢失或丢进某位大人的次纸篓里就算优待有加了。至于这层层衙门，级级官府在公府文牍上做的手脚则不计其数，最后送到皇帝面前的公文早已黑白颠倒，其被指鹿为马，是非不分的可能性已大大超过其不可能性。所以中国古代的冤案不在乎有多少，而在于冤的程度，普通老百姓一看此案还说得过去，吃亏不是太多，便不计较了。而向来中国旧戏中的“临刑前刀下留人”的精彩情节原不过是骗人的鬼话，胡说八道而已。

到得公文层层上递到奸相手里，这案子里的人已变鬼，鬼已变人，皇帝老儿不识奸忠，恶善莫辨，人和鬼之分倒还识得，区别仅在这人是做大鬼还是小鬼而已。这是奸臣们的罪恶。

过去，我们习惯于给奸臣异口同声的声讨，给忠良毫不吝惜的赞扬，却忘记了他们是生长在同一块地皮上。一方水

土固然培育了岳飞之类的忠臣贤良，却滋生了更多秦桧之流的奸臣奸相。秦桧们对历史所起的阻碍作用要大大超过岳飞们对历史的推动作用，这些都源于他们都是君主专制制度下的产物。而如果我们过多地赞扬岳飞贬斥秦桧，甚至拒绝对历史作理性的思考，我们会不会陷入另外一个更深的误区，那就是，一个社会如果全部是忠臣，皇帝身边无奸邪，那它将会是一个圆满的世界。这种思想比起是非分明的忠奸辨要隐蔽得多，因而更惑人眼目，在人们头脑中挥之不去，不要忘了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今天仍然有人对那种世界发出寸寸相思之泪。

回顾历史，有些悲剧的酿成的的确确和“忠”字相关，简单明了的忠奸辨是不能解释历史的纷繁芜杂的。

要杜绝奸佞的产生，必须推翻剥削制度，特别是需要彻底否定皇帝制度；与此同时，也要加强法律，以法治取代人治，才不会因掌权者政治品质的优劣而影响整个政局的好坏；还需要发扬民主，不以少数个人的专断为依归。

一切的更新归根结蒂都要落到人本身的更新，只有每一个人都真正建立起自己的主体人格，才会真正杜绝奸臣小人产生的根源。

二、罪恶的黑手

——奸臣的特征

奸臣的奸字并不刻在脸上，倘若以相识人，以貌取人，则枉生为世故的中国人了。奸臣的奸情恰恰在于他们能笑里藏刀，两面三刀，一边用刀割你的肉一边还要赚你的感激。中国古代戏中有一种角色，大抵生得有棱有角，或尖嘴猴腮，长着一副三角眼，或浓眉倒挂满脸阴笑，总之长着一副奸相，现实中的奸臣贼子并非如此，他们并无古戏中的奸相，有的还是英俊美男呢。

人不可貌相，对常人如此，对奸臣尤其如此。然而考察奸臣们的发迹史，罪恶史，会发现他们在使用着大致相同的卑劣手法，奸臣贼子们在不同的朝代导演着不同的悲喜剧，从中可以发现他们的一些共同的本质特征。

一是嫉贤妒能，残害忠良。

自古忠奸相对，一提起奸臣就会想起他们残害了多少忠臣志士。的确，一个奸臣倘若不为非作歹，不打击、迫害、诽谤、诬陷乃至消灭贤能之士，岂不白戴了奸臣的帽子，自古奸人，从来作恶，已是常识。有时候奸臣能蒙住一个皇帝，但

蒙不住天下人民，能蒙住一个时期，但蒙不了万世千秋，奸臣最终都会露出他们的狐狸尾巴。有贤者能者在，奸人贼子和佞幸小人就无所售其奸。

古代的奸人贼子和佞幸小人，大抵出身于外戚，阉臣，因而其本身都是无赖小丑，不学无术，更谈不上有什么道德修养和专门技能，只知凭裙带关系飞黄腾达，靠吹吹拍拍直上青云。唯其如此，癞子说怕光，形成了一种变态心理，对出身正途的官吏看不惯，对刚正不阿者心怀不满，对才能出众的人尤其痛恨。因为有这些人存在，使奸人贼子和佞幸小人更显出自己无才寡德的本质，也更衬托出他们以裙带起家和以恩幸用事的无光少彩，尤其是他们的阴谋诡计必定要遭到刚正不阿的贤能之士的抵制和反对而无法得逞。总之，有贤能之士在，他们必除之而后快。嫉贤妒能，残害忠良就成了奸佞之徒的最大本质特征。

唐代的鱼朝恩是忌贤妒能的大奸臣。

鱼朝恩，唐玄宗天宝末年入内侍省，以品官给事黄门。性狡黠，善宣纳诏令。天宝以后，由监军而至观军容使，其权势不断扩大，是专权于肃、代两朝的大宦官。

天宝十四载（755年），安史之乱爆发，唐玄宗逃向四川，太子李亨奔向灵武（今属宁夏），次年七月李亨即位，是为肃宗。鱼朝恩一路跟随在李亨左右。李亨即位后，鱼朝恩深得肃宗宠信，被委派为李光进的监军。从此，鱼朝恩拥有了部分兵权，并开始向权力的高峰爬去。不久鱼朝恩又被委以宫廷事务大权，上升为宦官头目之一；又当上了观军容使，承担着总监九节度使兵马的重任。

鱼朝恩并不懂得什么军事，却十分明白滥用手中权力。乾

元二年正月，李光弼鉴于整个斗争形势，向鱼朝恩提出：应乘安庆绪被困于邺城之机，以李光弼和郭子仪所部河东军及朔方军进逼盘踞于魏州的史思明，使其无法南下救援安庆绪，则邺城经过旷日持久的围困，必可攻拔。这个正确的建议，被鱼朝恩无端地否定了。其结果是使战争的进程向不利于唐朝官兵的方面转化：

九节度使围攻既久，邺城城中食尽，人皆以为克在旦夕，但安庆绪仍然死守待援。而唐朝诸军因无统帅，进退失节，邺城又久攻不下，致令上下解体。这年二月，史思明率十三万大军自魏州南下进抵邺城。三月六日，唐朝官军步骑六十万与史思明叛军于滏水展开决战。接战之初，双方死伤各半。不料天有不测风云，忽然大风骤起，直刮得飞沙走石，天昏地暗，咫尺之间不能相辨。双方军队都大惊失色，唐军溃散南逃，叛军溃退北撤。唐军在溃退中狼狈不堪，损失惨重，不久史思明乘机又占领了邺城。

自九节度使兵于相州溃败之后，鱼朝恩不仅不思已过，反而心恶郭子仪而在肃宗面前对其大肆诋毁，将败军的责任全部推到郭子仪身上。这年七月，肃宗竟将郭子仪召回京师，解除了他的兵权。

上元元年（760年）九月，有人向肃宗上言：“天下未平，不宜置郭子仪于散地。”也就是请求皇帝起用郭子仪，发挥其统兵作战的作用。对此，肃宗曾下制书令郭子仪统诸道兵自朔方直取范阳，还定河北，发射生、英武等禁军及朔方诸军共七万人，皆受郭子仪节度。此项战略措施如能付诸实行，则郭子仪统兵进攻叛军的河北老巢，史思明必有后顾之忧；李光弼等军于河南发动攻击，对史思明形成夹攻之势，于唐军